

# 中國歷代刑名考

張金鑑

## 壹、生命刑

刑者所以制生死之命，詳善惡之源，剪亂除暴，禁人爲非，導人於正軌的法制。釋名曰：『刑、刀到也，以斬伐到其所也；』玉篇曰：『刑、所以割也。』故刑罰之最重者，在於置罪人於死地。這就是生命刑。生命刑即死刑，綜觀歷代死刑之執行，則可分爲二種：一是處犯罪者本人於死地，即普通所謂死刑；一是犯罪者與其族人之同死，即所謂族刑。茲就此分別論述之：

一、死刑——刑起於兵，原用以對異族與庶民，創始於苗人。呂刑曰：『苗民弗用靈制以刑，惟作五虐之刑曰法。』尚書大傳曰：『降、叛、賊、寇、刦、略、奪、攘、矯者其刑死。』國語引臧孫語曰：『大刑用甲兵，六師移之。』秦漢以前，刑名有五：曰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。死刑者當時謂爲大辟。春秋之世，死刑的形式不一。一曰殺，衛人殺州吁於濮，齊人殺無知，楚人殺夏徵舒，即其著例。二曰烹，煮於鑊曰烹，楚白公之亂，石迄被拘乃烹。三曰肆，既戮陳尸曰肆；如尸崔杼於市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即是。四曰醢，如宋醢南宮萬、猛護是。五曰轘，如齊轘高渠彌是。六曰梟首，『叔孫昭子殺豎牛，投其首於寧風棘上，』即是。

秦代的死刑凡五等：曰車裂、腰斬、梟首、磔、棄市。秦惠王車裂商君以殉；始皇太后不謹，幸郎嫪毐，始皇取毐四肢車裂之。史記稱秦法『不告姦者要斬。』梟首者謂殺其首而懸於木上也。史記載十公主磔死於杜。磔謂裂其肢體而殺之。棄市者謂殺之於市以示衆。此外，有鑿顛、抽脅、鑊烹、囊撲、及具五刑。先施黥劓，次斬左右趾，以笞殺之，再梟其首，菹其骨肉於市曰具五刑。秦雖暴厲，然這殘酷的死刑，或已流行於戰國之世，不必爲秦所創制所獨有。

漢沿秦制而簡約之，死刑凡三：即梟首、要斬、棄市。陳湯傳注曰：『梟謂斬其首而懸之也。』高帝紀稱：『梟故塞王欣

頭於樸陽市；『竇武傳』有：『梟首洛陽都亭；』這是梟首死刑的明例。凡斬皆裸形伏鑽，史稱『張蒼坐法當斬，解衣伏鑽，身長大肥白如瓠；』趙廣漢坐要斬；砍頭曰斬，斬腰曰腰斬。漢改秦磔爲棄市，謂殺之於市，與衆共棄之。然依張敞傳王吉傳所紀，磔刑在漢末已盡廢之。此外有菹醢、鑊烹、焚如之刑，蓋用以處決特殊的罪犯。

魏晉因漢制，死刑仍爲梟首者、腰斬、棄市三等。晉書刑法志及唐六典注皆曰：大辟之刑有三：一曰梟、二曰斬、三曰棄市。』張裴律表曰：『死刑不過三，梟首者惡之長，斬刑者罪之大，棄市者死之下。』其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瀆或梟菹。宋齊各史書無處腰斬的記載，是此刑當時或已廢除。梁初修律因而刪之，故隋志於梁律祇云：『大罪梟其首，其次棄市。』陳因之，死刑亦只有梟首與棄市。而當時有例外的死刑即棒殺。元魏神䴥中，崔浩定律分大辟爲斬與絞，然大逆不道者腰斬，害其親者轘之，實爲四等。孝文帝定律廢轘及腰斬，以梟首爲最重，加斬、絞，死刑凡三等。北齊死刑分轘、梟首、斬、絞四等：梟首者陳尸三日，棄市者列於鄉亭顯處。斬者身首異處，絞者死而身首不殊。惟文宣帝恣行酷暴，曾爲大鑊、長鋸、剉碓置於庭，意有不快，則手自屠裂，或命左右劖噉；且有『供御囚』及『放生』的暴舉。北周死刑分磬、絞、斬、梟、裂五等，磬即磔刑，裂即轘刑。

隋律定死刑僅絞斬二等。蓋以『絞以致斃，斬則殊形，除惡之體於斯已極；梟首轘身，義無所取，不益懲肅之理，徒表安忍之懷。』然文帝猜忌不悅學，用刑刻薄，對小民有立取一錢棄市之刑，對大臣有朝堂杖殺或鞭殺之慘。煬帝即位，初寬而後暴，敕天下竊盜以上，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，行轘裂之刑，或磔而射之。

唐律定死刑爲絞斬二等，除轘磔之酷刑；然梟首與腰斬仍偶一行之。肅宗時安史之亂，達奚珣韋恆腰斬；太宗太和九年殺李訓等，梟其首於興安門即是其例。德宗以前，又有所謂決重杖者，爲數至少一百，往往致死，與前此的棒殺相似。斬皆執行於市；官吏五品以上當死者除惡逆外則『賜死』於家。古大夫有罪須死者，聞命北向，跪而自裁；漢賈誼亦以『有賜死而無謬辱』請釋周勃；唐肅宗賜陳希烈等自盡於獄中；唐以後視『賜死』爲君王之恩典。七品以上官吏、皇族、或婦人當死而非斬者則絞之於隱所，遂爲後世所宗行。

五代死刑因於隋唐，亦只斬絞二等。後晉竇儀曾曰：『案名例律死刑二，絞、斬之謂也；絞者，筋骨相連；斬者，頭頸異處；』。惟五代變亂，君虐臣厲，用刑甚濫，以殺爲嬉，視人命如草芥，長釘貫手足，短刀斬肌肉者有之；且有車裂之刑；五代史李存孝傳載『車裂以徇，』通鑑稱：『唐昭宣天祐二年車裂張廷範於市，』即其例也；然自宋以後不再有轄刑。

依宋刑統名例律死刑有二曰絞與斬，是宋亦因於唐制。惟宋創凌遲之刑，且亦有腰斬之刑，並偶用梟與磔，乃用於處決特殊的罪犯，非普通應用的律法。通考刑考篇稱：『仁宗天聖六年，詔如聞江湖殺人祭鬼，自今首謀若加功者，凌遲斬。』凌遲者先斷鈕其肢，次抉其吭，乃是宋代極刑。神宗時，凌遲刑的使用較多，不免失之於濫用；且有腰斬以輔之。李逢等謀反，事敗凌遲處死；張靖等腰斬。高宗建炎三年韓世忠執苗傅等磔之；靖康元年梟童貫首於市；開禧三年誅吳曦梟三日。

遼乃蠻族，用刑慘酷。其死刑除絞、斬、凌遲外，尚有投高崖、五車轂、梟、磔、生瘞、射鬼箭、砲擲、支解諸刑。續通志刑法略曰：『遼太祖初年，庶事草創，犯罪者量輕重決之；其後治諸弟逆黨，權宜之法，親王從逆，不聲諸甸持，或投高崖殺之；殺亂不軌者五車轂殺之；……訟詈犯上者以熱鐵錐椿其口殺之；……又爲梟、磔、生瘞、射鬼箭、砲擲、支解之刑；』這是藉重刑威迫，用以強異族的統治力量。後雖一度改輕，迨天祚卽位又全恢復；甚而有分尸五京或取其心以獻祖廟者。

金國故俗，死罪有笞、殺二刑，輕罪笞以柳蔓，殺人及盜劫者繫其腦殺之。入主華夏後，金採漢制，死刑亦只分絞、斬二等；惟凌遲亦間使用。完顏亮時，朝官飲酒，犯者至死，盜賊則凌遲處死，可謂爲嚴厲，然較之魏遼的慘酷則又爲寬簡。

元代死刑分斬與凌遲二等，惟奴婢殺主者，則具五刑而論決之。元史刑法志曰：『元制，死刑有斬而無絞，惡逆之極者，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。』大元通制名例亦曰『死刑曰斬及凌遲處死。』但法外施酷刑者亦偶見之。續通考刑考曰：『世祖治姦臣阿哈馬特則發塚戮屍，縱犬食之，四子皆誅戮，或醢或剝皮，以殉其誅，盧世宗則封其肉以食禽獵，二事出於五刑之外。』

明代死刑依大明律名例則爲絞、斬二等；而絞與斬的處分則有決不待時卽立決與緩決卽候決之分。由此足見絞與斬又有輕重的分別。惟爲治大逆之罪，以非五刑所屬，乃另制明大誥十三條，於律外另有凌遲、梟首之刑。憲宗成化五年嚴盜賊之誅，凡刦盜處決，卽行梟首示衆。至於閹官提督繫禁謀逆妖言大奸惡的廠獄，則設立枷斷脊墮指刺心以致人於死；楊漣等被鎖拉死

又皆是法外慘刑。

清沿明制，死刑分綏、斬，而綏與斬之執行，復分爲立決與監候二種。立決者覆文到時即執行。這就是明代的決不待時。監候者俟秋審時奏聞定奪，情實者卽予勾決，矜疑者減等治罪，緩決者俟來年秋審時再核奪之；乃是由明代的候決演變而來。然於大逆重罪尚有凌遲、梟首、戮屍的施行。迨光緒末年改訂現行刑律，舊律例凌遲梟首之刑均改爲斬立決，斬立決均改爲綏立決，綏立決改爲綏監候，斬監候亦改爲綏監候；犯人已死者不論罪，戮屍之刑亦廢除。

二、族刑——中國法制向採家族主義，族人間具連帶關係與責任；一人顯貴固可以光宗祖蔭子孫，然若犯巨罪，亦便殃及族人；卽所謂一人犯罪誅及三族；重則滅其宗姓；卽所謂族刑，乃死刑中之最慘重者。族刑始於秦，史記秦本紀曰：『文公二十年，法初有三族之罪；』楊終傳稱：『秦政酷烈，一人有罪延及三族。』三族有二說：張寔注爲父母、兄弟、妻子；如淳注爲父族、母族、妻族。惟證之於以後事實，則以前說爲是。戰國之時，秦滅商君之家；始皇依李斯請：『是古非今者族，』然至二世時李斯具五刑腰斬並夷三族，是族刑終秦之世皆在沿用。

漢高祖定鼎關中，令蕭何作九章律，並有夷三族之令。（崔實傳）當三族者皆光驥、劓、斬左右趾，笞殺之，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；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，故謂之具五刑；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。高后元年除三族罪，其後新垣平爲逆，復行三族之誅。（漢書刑法志）孔光謂：『大逆無道，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，欲懲後犯法者也。』王溫舒因罪自殺，其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；光祿勳徐自爲悲曰：『夫古有三族，今同時而五族乎！（王溫舒傳）漢代對族誅之刑每輕於用之，晁錯、主父偃、郭解或斬已足，或可不死，乃因議者之言而施族誅。

魏於謀反大逆施族刑，然不定於律令。曹爽謀不軌，與之通謀的丁謐、鄧颺、何宴、李勝大、桓範皆與爽夷三族。（魏志卷四）大將軍司馬胡奪部兵逆擊斬其將，傳旨夷三族。（諸葛誕傳）其他受族刑者尚有毋立儉、豐玄、緝敦賢、王凌等。晉律則明定族刑於律，懷帝雖一度廢之，而明帝又復之，惟婦人不坐及。史稱：『晉興以來，用法大嚴，遲速之間，輒加誅斬，一身伏法，猶可彊爲，今世之誅，動輒滅門。』（晉書閻續傳）武帝時益州牙門張弘誣其刺史皇甫宴反，殺之，弘坐伏誅夷三族。

•公孫宏歧盛及齊王冏諸黨屬皆遭族誅者。

族刑之施，於南朝則較前輕減，而北朝反加重。宋齊族刑沿晉朝的制度不坐及婦人。梁於謀反降叛大逆以上皆斬，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斬，女子則另代以不死罪，是乃承襲晉明帝的法制，較秦漢時爲較減；陳亦因之。北魏用刑嚴酷，有門誅、夷三族、夷五族之別。世祖太平真君五年詔不得私立學校，違者師身死，主人門誅。高祖延興四年定謀反大逆于紀者始門誅。夷三族因於秦漢之制，魏時宗愛、劉潔、秋隣等皆遭夷三族的誅殺。太祖平中山，收議害觚者，傅高曄、程同等皆夷五族，以大刃剗殺之。崔浩已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。北齊因於魏而有房誅之法，族誅亦偶用之。

隋律『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，家口沒官，』這是夷三族之刑減爲減二族，且不及妻孥，用刑較前寬和。惟煬帝尙嚴刑，楊元感謀反，則誅及九族，其尤重者行轡裂梟首之刑，或磔而射之。唐代族刑，較隋又有改進，從坐限於成年的男子，宋元明清多因其制。唐盜賊律曰：『諸謀反大逆者，皆斬，父子年十六歲以上皆絞；十五歲以下，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並沒官，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；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，不限籍之同異。』

五代之君多殘虐無道，族刑不無濫用。晉天福十二年以盜賊多，朝廷患之，蘇逢吉草詔，賊及四鄰同保皆全族處斬；捕賊使張令柔遂殺平陰十七村民，盜猶不可族，竟誅及鄰保，刑濫甚矣。周廣順元年詔犯謀反大逆者誅及骨肉，籍沒家庭。其時翰林醫官馬道元子被賊殺，賊在宿州，主司不爲勘斷，帝遣審儀往按，獄成坐族死者二十四家。一人遭殺，數十家被族誅，可謂之慘酷之至。

宋因於唐，依宋刑統賊盜律謀反大逆者之誅，一如唐律之文，坐及其成年之子。熙寧四年立賊盜重任，凡刦盜罪當死者，籍其家貲以賞告人，妻子編置千里。元於大惡罪誅及成年之子，然異籍者不坐，較前又爲輕減。遼以牧族，用刑嚴刻，帝王嘗以一時之怒而行族誅。道宗太康元年，宮婢單登等誣告宣懿皇后，上一怒而族伶人趙惟一，斬高長命皆籍其家，並賜皇后死。

明洪武初，尚書夏恕嘗引漢法請著律反者夷三族，太祖以其重却之。明律依前朝之法而損益之，其賊盜律曰：『凡謀反及大逆，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，祖父、父、子、孫、兄、弟及同產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，年十

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者皆斬；其十五歲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已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，財產入官；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；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，俱不追坐。』而成祖誅殺惠帝之黨衆，則夷及九族十族，有所謂『瓜蔓抄』之禍，齊泰、黃子澄、方孝孺等皆遭族刑，皆都是於律外濫施威殺。

清於謀反大逆之誅，同於明律的條文，載於大清律例，惟另有條例一則：一曰：『反逆案內例應間擬凌遲之犯，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，無論已未成丁，均解交內務府閹割。』二曰：『反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爲奴人犯，除有脫逃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外，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，訊無別情者，改發各省駐防爲奴。』

## 貳、身體刑

中國於上古之世，以墨、劓、剕（卽贖刑）、宮、大辟爲五刑，除大辟外餘則斷切肢體割裂肌膚，卽所謂肉刑或身體刑。

漢文帝除肉刑，當黥墨者髡鉗爲城旦春，當劓者笞三百，當剕者笞五百，當刖左趾者笞五百，當刖右趾復有笞罪者棄市。而未易宮刑。宮刑亦爲肉刑之一，而未廢之，不知何故。景帝以後，死罰欲腐（宮）者許之。是肉刑雖除，而髡與笞的身體刑則又代之而起。元魏齊周以死、流、徒、鞭、杖爲五刑，自隋迄清均以死、流、徒、杖、笞爲五刑。鞭、杖、笞、髡雖爲皮肉之刑，然若重責之亦能至於死，較之古之肉刑實更酷苦；是不忍殺人肢體，而反忍置人於死，故代有議復肉刑者。漢末孔融陳辟主復肉刑，終以軍事未定，其議遂寢。魏時鍾繇等主張復肉刑，而王朗等反對之。晉則劉頌、衛展、桓玄等主張復肉刑，而王敦、孔琳之反對之，事均不果行。宋神宗時韓絳請用肉刑，而王安石馮京互有爭辯，肉刑亦未復行。漢文帝廢肉刑後，身體刑則以鞭、笞、杖、髡爲主，然墨、劓、刖、宮亦仍偶用之以爲輔刑。茲分加論述如次：

一、墨刑——墨刑亦稱黥刑，刻其面以墨塗之，乃是古代五刑中之最輕者。魏書刑罰志曰：『夏刑大辟二百，贖辟三百，宮辟五百，墨、劓各千，殷因於夏，蓋有損益』。尚書伊訓曰：『臣下不匡，其刑墨；』周禮秋官『掌五刑之法，以麗萬之罪，墨罪五百，劓罪五百，宮罰五百，刖罪五百，殺罪五百』。呂刑則墨刑一千，劓一千，剕刑五百，宮刑三百，大辟二百。時至戰

國，龐涓別孫賾而黥之。英布微時，坐法黥，後以黥布名，秦太子犯法，衛鞅黥其師，公孫賈布衣時亦坐黥，足證秦多墨刑。漢沿秦制，肉刑有三：黥、劓、刖是也。文帝廢肉刑，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。惟後漢書朱穆傳載：『臣願黥首繫趾；注稱：『黥首謂鑿額涅墨也；』黥墨之刑雖廢，但後世仍偶有用之者。魏晉刑名無黥墨，惟晉令奴婢亡，黥兩眼。宋明帝泰始五年，認刦竊五人以下相逼奪者賜黥，刺字於兩頰，使人不齒之，是黥墨之罰又行矣。梁承其法，凡盜鬚面爲刦字，至天監十四年始除之。北朝迄於隋唐皆無黥刑。唐末朱全忠爲節度使時，命軍士皆文其面以記軍號，逃輒斬之，然此非以黥墨爲記號，不可視之爲刑罰。』

五代時後晉天福中創刺面之法，宋因之，黥墨之刑遂恢復。蔡梅策學備纂刑篇曰：『流配舊制止於遠徒不刺，而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，遂爲戢姦重典，宋因其法。』宋定刺配之法，黥面配軍役，輕於死刑而重於流刑。太祖開寶中黥李從善部下及江南水軍千三百九十人爲歸化軍；詔嶺南民犯竊盜贓滿五貫至十貫者決杖黥面配役，十貫以上乃死。太宗時令竊盜滿十貫以上奏裁，七貫決杖黥面，配牢城，勿得私黥涅。南宋刺配之人所在多有，論者皆以爲面目一壞，是過而無由自新，孝宗仍詔裁定黥墨法，重者依舊刺面，其次祇刺額角，再次則免黥刺。

遼太宗定制，流者皆刺文於面，世家子弟免之；會同九年令獲晉人卽黥而縱之。聖宗時詔帳族有罪黥墨，依諸部入例，於是世家子弟決流者亦不免於黥刺；三犯竊盜者黥額徒三年，四則黥面徒五年。興宗時詔犯終身徒者祇刺項，奴婢逃或盜至物，主不得私黥面，只許刺臂項，普遍犯竊盜者初次刺右臂，再犯刺左，三犯刺右項，四犯刺左，五犯則處死。金於天會中詔凡竊盜，但得物徒三年，十貫以上徒五年，刺字充下車；三十貫以上徒終身，仍以贓滿盡命，刺字於面。這皆是以黥墨爲徒流附科，並非主刑。

元亦有黥墨之刑，世祖至元中赦囚徒黥其面。仁宗延祐中吏人，賊行者黥其面。大元通制職制載：『諸南北各屬司，罪八十七以下決遣，應刺配者就刺配之。』明律載竊盜初犯刺右臂，再犯刺左臂，三犯絞。英宗正統中復定竊盜刺臂例。神宗萬曆間又申明刺字事例。清律亦詳載刺字之法，凡重囚應刺者，犯人刺臂，奴僕刺面；漢人徒罪以上刺面，杖罪以下刺臂，再犯

者亦刺面；逃犯刺左，餘犯刺右；初犯刺左者，再犯累犯刺右；初犯刺右者，再犯累犯刺左；字方一寸五分，畫闊一分半。順治時逃人七十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不刺。而康熙中凡逃人將面上字毀去者補刺。光緒末，成大清現行律例，始廢黥刺的刑罰。

二、劓刑——劓刑者就是『刑劓』，戮人耳鼻。亦夏商周所謂五刑之一者，載在周官與呂刑。尚書盤庚曰：『我乃劓殄之無遺育；』康誥曰：『又曰劓耶或無劓耶人。』易噬嗑卦『上九，何校減耳凶。』是古代有劓刑的明證。楚漢春秋載：『王彊數言事，有告之者，下廷尉，劓。』秦有劓刑，漢初因之，文帝廢肉刑，當劓者笞三百，景帝減爲二百，後又減一百。後漢書明帝紀注云：『右趾謂刖其右足，次刖左足，次鼻次黥；』足見劓刑在東漢並未盡廢。魏晉迄於唐宋皆無劓刑。金時以重罪聽贖，則無以辨貴賤，於是『於齊民則劓耶以爲別。』元初定制，諸公事非當言而言者拳其耳，這是劓刑的變刑。明洪武二十八年，頒皇明祖訓，禁用黥刺劓刖閹割之刑，其時或有行劓耶之私刑者。清初軍隊中，有穿耳鼻及割脚筋者，順治三年除之。

三、刖刑——刖者乃是斷足的刑罰。刖，說文作跩，亦作蹠，古之剕刑，剕與刖同制而異字。凡古文尚書剕字，今文尚書作膑。周禮有刖罪五百，呂刑載剕刑五百。殷紂王有斷脛之事，殆刖刑之最早者。左傳記晏嬰諷景公以踊貴履賤；跩爲刖者之履，當時刖刑當已盛行。戰國時魏龐涓曾刖孫膑之足。楚人和氏以獻玉璞被厲王武王先後刖其左右足。秦漢則刑重者刖右趾，輕者刖左趾。文帝廢肉刑，當刖右趾者改棄市，當刖左趾者易笞五百。景帝時有令，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，章帝明帝之詔書中均列有斬右趾罪名，是刖刑又行之。漢時尚有鉄左右趾以易刖；鉄者就是踏腳鉗。魏晉之世無刖刑，觀於元興末，桓玄等議復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可知也。宋明帝太始中詔復刖刑，凡刦竊執官、伏拒戰遷司、攻剽亭寺及傷害吏人等罪當斬，若遇赦，則黥兩頰，斷去兩脚筋，徒付梁寧州；惟明帝崩後，其例亦寢。唐太宗卽位，詔長孫無忌房元齡等復定舊令，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；行之數年，又哀其毀支體；且王珪蕭禹等以爲改死爲刖蓋以寬之，乃加刑煩峻，不免於忍；裴弘獻房元齡更以爲於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外更加刖是六刑矣，於是除斷趾法。元制，毆西番僧者截其手，刖刑的變刑。是明於內外廠獄設斷

脊、墮指、剝皮等刑，雖非刖刑實重於刖刑。清在滿洲時，罪重者斬，次者割腳筋而鞭朴之；順治三年始除割腳筋之刑。宋以後律令均無刖刑，其行之者，乃是法外的淫濫。

四、宮刑——宮刑一稱腐刑，男子割其勢，女子閉於宮或幽閉。夏周之刑，宮辟皆五百，古爲死刑之次。女子淫執置宮中不得出，丈夫淫割去其勢。其後宮刑之用頗廣，不限於姦淫。宮卽呂刑之核，始於苗族，周代貴族無刑宮。秦始皇以宮刑七十二萬人作阿房，宮刑之廣可知。漢文帝廢肉刑而宮刑不易，蓋以淫亂危人族類故未易之。宮刑於漢一曰蠶室，行宮刑患中風須入溫密的蠶室乃得安全，因以呼之。景帝定令，死罪欲腐者許之，宮刑遂可以代死罪。武帝時，司馬遷以李陵降匈奴，張賀以衛太子賓客皆下蠶室。光武二十八年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，女子宮，明帝永平八年詔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，女子宮。明帝永平八年詔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。章帝建初七年詔犯殊死，一切募下蠶室。和帝永元八年詔犯大逆募下蠶室。是終漢之世，時以宮刑代死罪。元魏宮刑多用於謀反大逆者的子孫，犯門房誅者男子年十四以下者則腐刑以絕其後。段霸配奚官，小男下蠶室，沒有貲產；可見，當時宮刑並未廢除。後主天統五年詔應宮者普免爲官口。隋開皇初除男子宮刑，婦人猶閉於宮。遼穆宗應曆十二年又定宮刑，從坐男女年未及十六歲則治以宮徒，仍付爲奴。此後各朝律令並無宮刑。但歷代內官皆用閹人，是則法無宮腐之刑而實有宮腐之事，明清皆禁私閹，萬曆十一年順治三年定制，凡私自淨者及下手之人皆處斬，全家發邊遠充軍，兩隣及歇家不舉首者，一併治罪。閹官選用，則須民有數子，願閹一子者，即由有司造冊候選。

五、髡刑——髡者去其髮，與鉗同用，鉗者束其頸，更有耐者，是去其頰毛以完其髮。古無髡刑，漢文帝除肉刑始以髡鉗代黥，並存耐刑，風俗通云：『秦始皇遣蒙恬築長城，徒士犯罪上依鮮卑山，後遂繁，悉令皆髡頭衣赭。』史記始皇本記稱：『燒詩書百家語，令下三十日不燒，黥爲城旦。』漢因秦，有髡鉗城旦春之刑。漢舊儀所謂：『男髡鉗爲城旦，女爲舂，皆作五歲。』漢書刑法志曰：『穿窬之盜，忿怒傷人，男女淫佚，吏爲姦贓，若此之惡，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；』髡在漢爲五歲刑。蓋髡耐非本刑，乃是附加之刑，猶如遼宋以後的黥刑。漢代的耐刑，是去髡完髮，爲四歲刑的附加刑。較髡髮減一等，與北齊

的耐徒不同。魏晉及南朝的髡刑，大體因於漢，爲減死之刑，且分爲五歲、四歲、三歲、二歲四等。北魏定制，徒刑例必加髡；其犯流刑而因親老無子，則髡鞭付宮留養。北齊之法，論犯可死，而原情可降，鞭笞各一百，髡之授於邊裔以爲兵卒；惟徒刑不髡，無保者則加鉗。齊流刑上杻械，後周有枷鎖之法，獄具既備，髡鉗之用遂少。但在宋元豐中，蘇頌建議請依古圜土，取當流者治罪訖，髡首鉗足，畫作之，夜置圜土，事未果行；崇寧中從蔡京請令各州築圜土，以居強盜賊死者，畫則役作，夜則拘之，行之二年，不便乃罷，其時或有髡鉗之制。元明不行髡鉗之刑。清入關頒薙髮之令，男須髡髮，徒犯反蓄髮以別之，髡遂不爲刑罰。

六、鞭刑——尚書稱：『鞭作官刑』，『朴作教刑』，鞭刑乃是一古刑。左傳載『子玉復治兵於薦，終日而畢，鞭七人，貫三人耳；』『魏獻公初有嬖妾，使師曹誨之琴，師曹鞭之，公怒，鞭師曹三百，』足證春秋之世，鞭刑頗盛行。說苑載：『秦始皇取太后遷之咸陽宮，下命令曰，以太后事諫者，戮而殺之，疾藜其脊；』蒺藜則近於鞭刑。漢有笞刑，在景帝前笞背不笞臀，笞背亦就是鞭刑。東漢明帝勤於吏事，甚苛察，嘗於殿前鞭殺尚書郎，惟當時鞭責祇施於郎官，與六朝隋唐列鞭爲五刑之一者不同。魏制婦人改應笞者改鞭責，因笞係以竹製，施笞時退褲繫臀，鞭以革製，施鞭時，則脫衣鞭背，故改用鞭以免退褲受刑而顧其恥（明宣宗時則令犯姦婦人，一體依律去衣受杖，以其不知恥而恥之；娼妓則又留衣加刑，以其無恥而不屑恥之。）晉穆帝以王鏗妄進鳩鳥，怒鞭二百；胡母崇爲永康令，多受貨賂，政治苛暴，詔都街頓鞭一百，除名爲民。晉及宋齊雖有鞭刑，然其制未詳。梁鞭刑有二百、一百、五十、三十、二十、一十之數；鞭分制鞭、法鞭、常鞭三等。制鞭生革廉成，法鞭生革去廉，常鞭熟韁不去廉，皆作鶴頭，紐長一尺一寸，梢長二尺七寸，廣三寸，靶長二尺五寸，皆施於背。陳因梁制，所多修改。元魏列鞭爲五刑之一，鞭分三種皆作鶴頭，其紐、梢、靶之長皆同於梁制；犯流刑者除笞外加鞭一百；太武帝定令，當刑者贖，貧則加鞭二百；孝明帝時，又奏准親老犯流者，鞭笞留養，是用鞭以代贖。北齊鞭刑凡五等，其數爲一百、八十、六十、五十、四十，鞭梢皆有熟皮，削去廉稜，鞭瘡長一尺。犯流罪者於笞外各加鞭一百。北周鞭刑有六十、七十、八十、九十、一百之數；其犯徒流者又附加鞭刑。

隋除鞭刑，蓋以『鞭之爲用，殘剝膚體，徹骨侵肌，酷均巒切，雖云遠古之式，事乖仁者之刑。』唐初或又用鞭刑，太宗貞觀四年十一月除鞭背之刑；唐書刑法志曰：『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，見人之五臟皆近背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，歎曰：夫笞者五刑之輕，死者人之所重，安得犯至輕之罪而或致死？遂詔罪人，無得鞭背。』遼於訊囚時有鞭烙之刑，然非律內所定的刑名。元世祖曾申禁鞭背，英宗亦禁鞠獄以私怨鞭背。律令雖已廢鞭刑，但事實上仍不免有私用之者。清代犯笞者，旗人不用竹板，改爲鞭責。

七、杖刑——杖刑始於東漢，前此則無所考。北堂書鈔載：丁邯爲郎託疾不就，詔問病實否，對以病不實，恥以素廉爲令史耳；世祖怒曰，虎賁減頭杖之數十。後漢書循史傳注曰：『明帝性褊察，好以耳目隱發爲明，又引杖撞郎，朝廷竦慄；獻帝紀載：『興平元年，帝使侯汝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粥，經日而死者無數，帝疑賦郎有虛，……收侯汝考實，詔曰不忍致汝於理，可杖五十；』是杖在當尚未爲定刑，不過因君主之憤怒而偶用之。魏之杖刑，次於鞭刑，似有定數，而杖亦有致死者。太祖性嚴，據屬公事，往往加杖。明帝青龍二年詔減鞭杖之制，著於令。滿寵之孫長武被收考死杖下。晉亦有杖，數有一百與五十之分。通典載張融坐鞭，僮幹錢敬道杖五十免官。南史江謐傳載：『據太常以下結免贖論，謐坐杖督五十；』顏師伯傳載：『樟之等六人鞭杖一百。』

杖形於梁始有定刑，列爲刑名之一，除鞭杖外有杖督之刑，數有一十、二十、三十、五十、一百之差，杖皆用生荆，長六尺，有大杖、法杖、小杖三種。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，小頭圍八分半；法杖圍一寸三分。小頭五分；小杖圍一寸一分，小頭極杪。（隋書刑法志）陳之杖刑，則依於梁。元魏五刑爲死、流、徒、鞭、杖。杖有定制，杖用荆製，平其節。訊囚則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，撻徑者一分，數有三十、五十、一百之分。北齊杖有三等數分三十、二十、一十，杖長三尺五寸，大頭徑二分半，小頭徑一分半，決三十已下杖者長四尺，大頭徑三分，小頭徑二分，官吏犯罪亦施鞭杖。惟宣帝時又制天杖之刑，曰杖者數爲一百二十，曰多打者數倍之，乃專爲公卿妃后而設。北周杖刑亦列於五刑之末，數分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、五十、凡五等。隋制十五至五十者用笞，六十至一百者則用杖，以十爲差，分爲五等，易前時的鞭爲杖，以死、流、徒、杖、笞爲五刑。

然文帝性殘苛，好於殿廷撻人，杖大如指，捶楚人三十者，比常杖數百，故多致死，是笞雖爲輕刑，而廷杖亦嘗致人於死。

唐之杖刑，數分六十、七十、八十、九十、一百，凡五等。依文獻通考刑考五所記，唐有訊囚杖、笞杖、常行杖三種：『諸杖皆削去節目，長三尺五寸，訊囚杖大頭三分五厘，小頭二分三厘；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，小頭一分七厘；笞杖大頭二分，小頭一分半；其決笞者腿分受，決杖者背腿臀分受，須等數拷訊者亦同；笞以下願背腿均受者聽，即殿廷決者皆背受。』唐初死罪皆先決杖，其數或百或六十，至德宗時罷之。常行杖外又有重杖與痛杖：前者往往杖至死，數至少一百；後者亦一百，杖至不死。其泛言一頓杖者，重杖痛杖皆可，生殺之權操於罰者。武后時法吏皆以慘酷爲能，杖斃時有所聞。玄宗時詔以杖所以代肉刑，非犯巨蠹勿捶以至死，其以配諸軍自效。代宗定判，凡制赦與一頓杖者其數祇四十，其與痛杖重杖一頓者皆祇六十。唐初士大夫不杖，玄宗時夷州刺史楊濬坐贓當死，上命杖六十流於古州，裴耀卿上疏反對之，以『解體受笞，事頗可辱，祇可施於徒隸，不可及於士人』，詔如所請，於是迄於宋元士大夫不施杖刑。惟唐之州鎮屬吏，仍時有受杖之事，韓愈所謂『判司卑官不敢說，不免箠楚塵埃間』是也。宣宗時行各杖折抵之制，律所定之常行杖乃分杖背腿臀，稱曰法杖；而有司濫用刑，或專杖背曰脊杖，或專杖臀曰臀杖，專杖腿者律爲笞杖；於是宣宗定刑，凡脊杖一下可抵法杖十下，臀杖一下可抵笞杖五下。

宋之杖刑同於隋唐分爲五等之數，其犯流徒者附加脊杖二十至三十。宋行折杖之法，依律本笞五十者折減爲臀杖十下，杖一百者折減爲臀杖二十，均以通行杖行之；其稱脊杖者杖以背，稱臀杖者杖以臀。常行官杖長三尺五寸，大頭寬不過二寸，小頭徑不過九分。南宋武官權重，對州縣官吏嘗不依法而施杖責，淳祐二年曾詔禁之。遼流徒皆加杖，依遼史刑法志：『杖刑自五十至三百。凡杖五十以上者，以沙袋決之。又有木劍、大棒、鐵骨朵之法。木劍大棒之數有三，自十五至三十；鐵骨朵之數或五或七。有重罪者將決以沙袋，先於椎骨之上及四周擊之。木劍面平背隆，大臣犯罪重欲寬宥則擊之，太宗時曾用木劍。沙袋者穆宗時制，用熟皮合縫之，長六寸，廣二尺，柄一尺許。金制嚴禁同姓通婚，犯者杖而離之。金國志熙宗紀年稱：『杖自百二十至二百，皆以荆臀。』金史刑法志曰：『金法以杖折徒累及二百，州縣之威，甚者置刃於杖，虐於肉刑。……熙宗皇統時杖罪至百，臀背分決，及海陵庶人以脊近心腹，遂禁之，雖主決奴婢亦論以違制。……世宗時品官犯博贓罪不滿五十貫者

，杖，聽贖；再犯者杖之。』

元制笞杖十減爲七，蓋基於天地人各有其一之意；五十七以下用笞，六十七以上用杖，自六十七至百另七凡五等，以十爲差。凡杖除訊杖外皆臀受，而脊杖之制則永廢之。杖大頭徑三分二，小頭二分二，罪百另七以下，五十七以上用之。明之杖刑凡五等，至六十至一百，以十數爲差，杖式同於元制，徒流各加杖以爲附刑，訊杖皆以荆條爲之，以爲臀受。明於律外更有廷杖，列爲常刑，實爲秕政。太祖時尚書夏祥斃杖下，子孫踵行，廷杖遂爲故事。正德中杖言事者舒芬等百四十六人，死者十一人。嘉靖初豐熙等百三十四人以議大禮受杖，死者十六人；至王振劉瑾魏忠賢之徒擅權施威，殿陛行杖，大臣受其刑辱者不可勝數。行杖用衛卒，監杖用內官，杖以木棍爲之，五杖易一人，大臣當者殆無生理，或謂明亡於廷杖，亦無不可。清之杖刑同於明代，六十至一百，十數爲差，列爲五等。流徒之罪皆附施杖刑，其折杖每十杖責四杖，以大竹板折責。清末變法，杖刑亦廢。

八、笞刑——書云『朴作敎刑』，禮曰『夏楚二物』，乃是古之笞刑。史記張儀傳『儀嘗從楚相，亡璧，意疑盜，執掠笞數百，不服，釋之；』范睢傳『魏齊使舍人笞擊睢，折脅摺齒；』是六國時已用笞擊。楚漢春秋稱高祖卽位使下吏笞殺丁固，則漢初亦用笞刑。文帝廢肉刑。當劓者笞三百。當斬左趾者易笞五百。笞者筆長五尺，其本大一寸，竹爲之，末薄半寸，皆平其節，當笞者臀受。然笞率至死，終漢之世不輕用之。景帝定箠令，數減爲二百三百，使受笞者得全，然酷吏施威，笞仍爲重刑。魏之笞刑較漢爲輕，明帝改土庶罰金之令，婦人加笞還從鞭督，以其刑體裸露故也。張裴注律表有『累笞不過千二百』，北堂書鈔卷四十四引晉律有『諸侯應八議以上，……勿髡鉗笞，是晉亦有笞刑。梁髡鉗五歲刑及贖之者皆笞二百，陳制亦然。元魏流刑，鞭笞各加一百，徒刑亦附加鞭笞，然數不詳。北齊流刑附加鞭笞一百；耐罪除各鞭一百外，五歲刑加笞八十。四歲刑加笞六十，三歲刑加笞四十，二歲刑加笞二十，一歲刑無笞。北周流刑各鞭一百外，則按流之途距，分笞六十至百一十，以十爲差凡五等；徒刑除鞭外，亦附笞十至五十，以十爲差，凡五等。』

凡五等，聽贖，實因於隋制。漢笞用竹，唐笞用楚，笞杖大頭二分，小頭一分半，決笞者以腿受之，願背腿均受者亦聽。宋之笞刑分一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、五十凡五等，同於唐制，但以臀杖折減之，笞五十者折臀杖十，笞四十或三十者折臀杖八，笞二十者折七。遼無笞刑，然有木劍大棒的使用殆亦類似笞刑。金之舊俗，輕罪笞以柳蔓，世祖時，監察御史受訟譏而不稱職，則笞之五十；宣宗時監察官犯罪，其事關軍國利害者，並笞決之。元初，雜犯量情笞決，其後定制笞分爲五等，由七至五十七，以十爲差，笞與杖皆臀受，笞大頭徑二分七，小頭一分七。明笞刑分爲五等，一十至五十以十爲差，聽以錢贖。笞各有折數，惟軍官笞十以上者皆照數行之。清之笞刑因於明朝，十笞責四板，折責以小板行之，不用楚又改用竹。清末行新法，以罰金代笞刑。

### 叁、自由刑

人之自由約分二端：一爲精神的自由，思想信仰等屬之；一爲身體的自由，居住行動等屬之。刑罰的執行，施於身體者較易，施於精神者則甚難；故所謂自由刑者乃在於剝奪犯罪者身體的自由，綜觀歷代所施的自由刑，計有二端，一曰流竄刑，奪罪人居住的自由；一曰徒作刑，奪罪人身體的自由。茲就此分加申述之。

一、流竄刑——流竄刑，命名不一，除流竄外，放、奔、逐、屏、謫、遣等均屬之。所謂『屏諸四夷，放諸四海，不與同中國』殆太古時代流刑的含義。左傳載：『晉人討不用命者，放胥申父於衛而立胥克，』是春秋時亦用流竄以罰不用命者。秦始皇遷嫪毐舍人四千餘家於房陵，築亭障以逐戎人。徙有罪而謫之以實初縣。遷徒亦是流竄的刑罰。漢之九章律雖無流竄刑，然有徒邊的制度，是異名而同實。陳湯免爲庶人徙邊，陽球送洛陽獄誅死，妻子徙邊；漢武時啓河右四郡，議諸疑罪而謫徙之；均是徒流的事例。凡徒流邊陲者大抵非特詔不得歸。魏書虞翻傳：『權積怒非一，遂徒翻交州；』晉書殷浩傳：『桓溫上書罪浩，坐廢爲庶，徙於東陽之信安縣；』是魏、晉亦有徒邊的刑罰。宋武帝本紀載：『孝建二年秋九月庚戌詔曰，凡以罪徒放，悉聽還，徒之二千里外；』傅隆傳云：『舊令云，殺人父母徒之二千里外。……令亦云凡流徒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，聽之；』

梁天監中建安女子任提坐罪當死，其子景慈證之，法官虞僧虬以其陷親極刑，傷和損俗，詔流於交州；是江左諸朝亦有流徒刑的明證。元魏以死、流、徒、鞭、杖爲五刑，流始正式列爲刑名之一，流徒例應加鞭。劉輝、趙修、薛野賄皆加鞭配徒敦煌爲兵，是流刑與徒邊並用之。北齊流刑無遠近之差，論犯可死，原情可降，鞭笞各一百，髡之投於邊裔以爲兵卒，是徒邊與流刑合而爲一。北周亦以流爲五刑之一，並確定爲五等，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，流要服去三千里，流荒服去三千五百里，流鎮服去四千里，流蕃服去四千五百里，均加鞭笞。

隋之流刑凡三等，一千里者居作二年，一千五百里者居作二年半，二千里者居作三年，俱加杖責，並可聽贖。隋並行流徒配防之法。唐代的流刑亦分爲三等，較隋制皆加千里，自二千里，二千五百里，三千里，三流皆役一年，然後編所在爲戶；常流之外，更有加役流者，加役三年。貞觀中廢斷趾改加役。宋代流刑亦分爲三等，且有加役流與常流的分別：加役流決脊杖二十，配役三年；其常流三千里者決脊杖二十，配役一年；流二千五百里者決脊杖十八，配役一年；流二千里者決脊杖十七，配役一年。流犯初則發配西北邊疆，以其多亡命至邊塞，誘羌戎爲患，後改配於登州沙門島及海州海島，最後又改於廣東遠惡之地。惟神宗以後以敕代律，流刑制度，屢變不定，神宗徽宗孝宗皆制有編配法。宋有刺配法，於犯人配役時，以文字刺其額上或兩頰而遣之，輕於死刑，重於常流，故貸死者多受此刑。配役分爲三等，配爲軍役或皂隸者曰配隸，配入軍營中作役者曰羈營，由地方官編入冊籍使之作役者曰編官。孝宗時有驅逐出境之條，寧宗廢之，而又增一遞解回籍之例。遼之流刑，量罪輕重，寘之邊城部族之地。文宗天歷二年更制遷徙法，遠近不過住所千里，在道遇赦，悉得放還，再犯者徙之本省不毛之地，十年無過則量移之，所遷人死，妻子聽歸本土。元代重囚除叛逆不道、妻殺夫、奴殺主並正典刑外，餘犯死罪者充日本占城甸軍。明代流刑分爲二千里、二千五百里、三千里三等各附杖一百，聽以金贖，再犯者則於原配處，依工樂戶留住法。明於流刑外，有安置，遷徙口外爲民及充軍之法；而充軍又分爲極遠、烟瘴、邊衛、沿海、及附近諸種。清代流刑分爲三等，附杖一百，均與明同；其在配地脫逃或再犯罪者則改爲充軍若干里。清末變法，除十惡姦盜等重罪依舊發配外，流刑皆改在本地工作，二千里者作六年，二千五百里者八年，三千里者十年。清有邊外爲民及充軍之法，其充軍分附近、邊衛、邊遠、極遠、烟瘴五等。更有

發給東三省給披甲人或厄魯額爲奴。

二、徒作刑：徒作刑含有二義：一爲課役其勞力，一爲拘束其身體。徒作之名，歷代不一，所謂作刑、耐刑、年刑、徒刑、居作、輸將、當差等均屬之。春秋：『僖五年冬，晉人執虞公。』『僖十九年春，宋人執滕子嬰齊；』左傳：『襄三年會於商任，錮欒氏也；』『二十二年會於沙隨復錮欒氏也；』所謂『執』與『錮』殆具有徒拘的含義。秦有『鬼薪』與『城旦』；鬼薪爲三歲刑，取薪供宗廟作鬼火；城旦爲四歲刑，爲髡鉗輸邊築長城，晝日伺寇虜，夜暮築長城；乃秦時徒作之刑。始皇本紀有『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』之語，足見，徒刑的應用已甚廣泛。

漢代徒刑分爲四等：一歲刑曰罰作，曰復作；衛宏漢舊儀曰：『男爲戌罰，女爲復作皆一歲；』漢書宣帝本紀注曰：『復作者女徒也，謂輕罪男子守邊一歲，女子軟弱不任守，復令作於官，亦一歲，故謂之復作徒。』二歲刑曰司寇作，漢舊儀曰：『司寇男備守，女爲作如司寇，皆作二歲；』漢書刑法志曰：『滿二歲爲司寇；』章帝本紀曰：『鬼薪、白粲以上皆減本刑各一等輸司寇作。』三歲刑曰鬼薪曰白粲；漢舊儀曰：『鬼薪者，男當爲祠祀鬼神，伐山之薪蒸也；女爲白粲者，以爲祠祀擇米也；皆作三歲。』惠帝本紀注應劭曰：『取薪給宗廟爲鬼薪，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，皆三歲刑。』四歲刑曰完刑或曰完城旦春；完者完其髮也。謂去其髮而完其髮；漢書刑法志曰：『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；』惠帝本紀注應劭曰：『城旦者旦起行治城，春者，婦人不豫外徭，但春作米，皆四歲刑；』孟康曰：『完不加肉刑髡鬚也；』漢舊儀曰：『完四歲。』五歲刑曰髡刑或髡鉗城旦春；漢舊儀曰：『男髡鉗爲城旦，女爲春，皆作五歲；』髡者去其髮也，鉗者以鐵束其頸項。鬼薪以下三等皆爲作刑，卽所謂輸作之制，龐參『坐法輸作若盧，』楊秉『坐輸作左校』卽其例也。漢並有隸臣妾，較鬼薪白粲之刑爲輕，然以奴視之，必免而始爲庶；東漢尚有禁錮終身的刑罰。

魏刑名中有髡刑四，完刑三，作刑三；髡因漢制爲減死之刑，乃五歲刑。完刑在秦漢皆爲四歲，而魏分三等，然其等無可考。作刑三分爲一歲二歲三歲。晉代徒刑曰髡刑，亦曰耐罪；卽限制其自由，各遂其技能而任使之；一曰髡鉗五歲刑，二曰四歲刑，三曰三歲刑，四曰二歲刑。晉代無作刑的名稱，懲役可歸入耐刑中，然無一歲刑；張斐晉律注有『累作不過十一歲』之句，則晉

代似亦仍有作刑。宋代徒刑，依何承天傳顧顥之傳有五歲刑、四歲刑、三歲刑的記載；文帝本紀元嘉四年詔曰：『五歲刑以下，皆悉原遣；』由此可見宋代有徒刑；此外有徒隸與充軍。梁之徒刑有九等，隋書刑法志曰：『天監元年詔議梁律，尚書令王亮等參議斷定，又制九等之差，有一歲刑、半歲刑、百日刑、刑二歲已上爲耐形，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；有髡鉗五歲刑，四歲刑、三歲刑、二歲刑；』又有『鎖士終身刑，……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，其重者鎖終身；』猶如漢代的禁錮終身。陳因梁制，有髡鞭五歲刑，四歲刑、三歲刑、二歲刑，徒者並著鎖，五歲刑鎖二重，五歲以下鎖一重。江左各朝另有質作的刑罪，凡有罪而逃亡者，則舉家質於材官或尚方罰作苦工，俟獲案後免其罰。

元魏始定徒刑的名目，列爲五刑之末，按年數分等，因亦曰年刑。徒凡五等，曰一歲刑、二歲刑、三歲刑、四歲刑、五歲刑；犯徒者附加髡、鞭、笞之刑。北齊之徒曰刑罰，亦曰耐刑，凡五等，曰一歲刑、二歲刑、三歲刑、四歲刑、五歲刑，均附加鞭笞，並鎖輸左校而不髡，無保者鉗之，婦人配春及按庭織。北齊另有配樂戶、配驛戶之法而奴辱之。北周復稱徒刑凡五等，曰徒一年、徒二年、徒三年、徒四年、徒五年，各附加鞭笞，徒輸作者，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。北朝作刑，卽因罪而役者，於元魏則富者燒炭於山，貧者役於園圃，女子入春羹，其痼疾不逮於人，守園圃；於北齊犯流罪不合遠配者，男子長徒，女子配春，並六年；北周輸作則因伎任使。

隋代徒刑凡五等，曰一年、一年半、二年、二年半、三年，不附加鞭笞，而聽以金贖；隋之作刑爲流罪之附加刑，流刑應配者，依其等而有居作二年二年半三年之別。唐徒刑因隋制而有一年至三年的分等，以半年爲差，分爲五等，不附加杖笞而聽以金贖，惟多服勞役。唐代流刑皆役一年，加役流則居作三年。新唐書刑法志曰：『太宗貞觀五年房玄齡等增損隋律，降流爲徒者七十一，徒者役居作，凡居作者著鉗若校，京師隸將作，女子隸少府縫作，旬給假一日，脯寒食二日，毋出役院；病者釋鉗校，給假，病差陪役。……流者加役，男子或充戍卒或入蔬圃，女子入於廚饌。』宋代徒刑亦分五等。曰徒一年、一年半、二年、二年半、三年，無鞭笞，無役作，亦不聽贖；惟附加脊杖。此外有配隸及園土之法，亦是徒刑。宋史刑法志曰：『凡應配隸者，傅軍籍用重典者黥其面，會赦則有司上其罪狀，情輕者縱之。重者終身不釋；』又曰：『崇寧中始從蔡京之請

，令諸州築圜土以居強盜貸死者，畫則役作，夜則拘之，視罪之輕重以爲久近之限，許出圜土，充軍無過者釋之，行之二年，其法不便，迺罷。』

遼代徒刑凡三等，一曰終身，二曰五年，三曰一年半，終身者決五百，其次遞減百；徒終身者並黥面，興宗重熙二年詔免黥面。金代徒刑自一年至五年凡七等；太宗時竊盜三十貫以上則徒終身。元代徒刑復爲五等，各附加杖刑，一年者杖六十七，一年半者杖七十七，二年者杖八十七，二年半者杖九十七，三年者杖一百七，犯徒者皆先決訖，然後發遣合屬，畫則帶镣居役，夜則入囚牢房；凡竊物者一犯杖繹，再犯卽配役，惡少不法者黥刺，杖七十，更拘役。明代徒刑凡五等，各加杖以聽金贖，徒一年者杖六十，徒一年半者杖七十，徒二年者杖八十，徒二年半者杖九十，徒三年者杖一百；此外有總徒與准徒，總徒五年，准徒四年，皆加重的徒刑。明代作刑，凡雜犯死罪者或免死，輸作終身；犯流刑者，則於安置之外，加以居作，曰拘役。徒刑者則依限輸作，官鹽者每日煮鹽場三斤，鐵治者每日炒鐵二斤，其以屯種爲役者則發往鳳陽。成祖時定輸作之制，凡在京徒罪囚人，撥充國子監鑄夫；笞罪五等，每等役五日；杖罪五等，每等役十日；徒罪准所徒年月，依杖數輸役；流罪三等，俱役四年一百日；雜犯死罪，工役終身。清代因明制，徒刑仍分爲五等，自一年至三年各以半年爲差，發本省五百里驛遞，各以年限應役，役滿回籍，仍附加杖刑，凡老幼殘疾及過失殺傷情可矜憫者聽以金贖。清末變法，頒現行刑律徒刑改爲發本地工作，限滿釋放，不必發配遠方；而清之新刑律分徒刑爲有期與無期兩種，皆監禁而罰服一定的勞役。

## 肆、財產刑

統治者懲治罪犯，重則奪其生命，次則傷其體肉，再次則禁其自由，輕者索其財產。因爲財產乃是人之生活所資，幸福所自，沒之滅之，則其痛苦將隨之而至，故用財產之沒滅以爲罪犯的處罰。這就是所謂財產刑。財產刑的行使有二：一曰贖刑，以金錢換免其刑罰；二曰罰金，即直接收索罪者的錢財以爲懲罰。茲就贖刑與罰金分加論述之。

一、贖刑——尚書舜典曰：『金作贖刑，』呂刑有罰鍰之科，國語稱：『管仲判重罪贖以屋甲，輕罪贖以韁盾，』足見贖

刑的使用，由來已久。秦時刑法嚴峻故無贖刑。漢初承秦代苛峻之餘，亦無贖刑。惠帝時令民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，一級直錢二千，凡六萬，這是漢代用贖刑的開始。文帝以律無贖罪之制，令行禁止，然募民入粟塞下，得以免死，是亦變相的贖刑。武帝時令死罪入錢五十萬者，減死一等，然這只是偶行之事，非為定制；且宣帝時已不行之。贖刑的使用至東漢時始盛行。明帝即位，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，死罪入縑二十四，右趾至髡鉗城旦暮十四，完城旦春至司寇作三四。章帝、和帝、安帝、順帝、桓帝、靈帝均有贖罪之令，遂為定制。古代贖罪皆用銅，漢始改用黃金，但少其斤兩，令與銅相敵。淮南王安傳有『贖死金二斤八兩』之句。漢代贖罪可兼用金錢及縑帛。

曹魏定律，贖刑十一，太和四年令曰罪非殊死，聽贖各有差；然等差如何，則典籍無考。晉制罪金一兩以上為贖罪，贖死罪金二斤，五歲刑至於二歲刑，較贖死金遽以四兩為差，凡五等，張斐所謂『金等不過四兩』是也。唐六典注曰：『晉贖罪得兼用絹，』世說亦稱：『劉道真嘗為徒扶風，王駿以五百疋布贖之，』是晉代的贖刑，金帛兼用。梁收絹贖罪，其耐罪髡鉗五歲刑收絹六十疋，四歲刑絹四十八疋，三歲刑絹三十六疋，二歲刑絹二十四疋；其贖罪，則贖死者金二斤，絹十六疋，贖髡鉗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，絹十四疋，贖四歲刑金一斤八兩，絹十二疋，贖三歲刑一斤四兩，絹十疋，贖二歲刑金一斤，絹八疋；女子贖罪絹數減半。天監三年梁會廢贖刑，迄大同十一年又復開之。陳制一歲刑無官者以贖論，二歲刑有官者以贖論，三歲刑有官者亦只許贖一年，餘以官當，故贖刑使用的範圍較梁為狹。隋書刑法志曰：『陳五歲四歲刑，若有官准當二年，餘並居作；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，餘一年贖；若公坐過誤罪金；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，一歲刑無官亦贖論。』

後魏起自朔方，其初刑法甚峻，死罪致多，其後令當死者其家獻金馬以贖。世祖時以金難得，可納絹贖罪，合金一兩收絹十疋。後魏亦有官當之法以贖罪，太武帝時『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；』宣武帝時定制，自王公以下有封邑者，罪，除名，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；王及郡公降為縣公，公為侯，侯為伯，伯為子，子為男，縣男降為鄉男，鄉男無可降授者，三年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。北齊的法律，贖罪以中絹代金，死百疋，流九十二疋，刑五歲七十八疋，四歲六十四疋，三歲五十疋，二歲三十六疋，各通鞭笞論。一歲無笞，則通鞭二十四疋。鞭杖每十，贖絹一疋，至鞭百則絹十疋。無絹之鄉，皆準絹收錢。

自鞭笞十以上至死，贖刑分爲十五等之差。流合贖者，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，老小閼凝并過失之屬，犯罰絹一疋。北周定制，贖杖刑五，金一兩至五兩；贖鞭刑五，金六兩至十兩；贖徒刑五，一年金十二兩，二年十五兩，三年一斤二兩，四年一斤五兩，五年一年八兩；贖流刑一斤十二兩，俱役六年，不以遠近爲差等；贖死罪，金二千。應贖金者，鞭杖十收中絹一疋，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，死罪者百疋。贖刑期限，死罪五旬，流刑四旬，徒刑三旬，鞭刑一旬，限外不輸者歸於法，貧者請而免之。

隋制官品第九以上犯罪者聽贖，應贖者皆以銅代絹，銅一斤爲負，負十爲殿；笞十者銅一千，加至杖百則十斤；徒一年贖銅二十斤，每等加十斤，三年則六十斤；流一千里贖銅八十斤，每等加十斤，三千里則百斤；死刑絞斬皆銅百二十斤。煬帝即位，以文帝禁網深刻，於贖銅均行減降；然舊秤小而新秤大，其實不異開皇舊制。隋亦有官當之法以贖罪刑，犯私罪以官當徒者，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，九品以上當徒一年；以官當流者三流皆比徒三年；若犯公罪者，徒各加一年，當流者各加一等。

唐代贖刑，絞斬二死刑合贖者皆銅百二十斤，二千五百里者贖銅九十里，三千里贖銅一百斤；徒一年者贖銅二十斤，一年半者三十斤，二年者四十斤，二年半者五十斤，三年者六十斤；杖六十者贖銅六斤，每杖十加銅一斤，至杖百銅十斤；笞十贖銅一斤，至笞五十銅五斤。惟天寶以後，贖銅願納錢者聽之，每斤錢百二十文。唐代死刑雖設贖，然限制甚嚴，必犯流罪以下者始聽贖；然加役流、反逆緣坐流、子孫犯過失殺流、不孝流、會赦減死流則在禁贖之列。至徒刑中亦有不許贖者，如犯過失殺傷尊親徒、故毆人至廢徒、男夫姦盜及婦人犯姦徒均屬之。唐承隋制亦有官當贖刑的制度，其制益詳，且認爲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，次以勳官當；行守者各以本官當，仍各解現任；若有餘罪及更犯者各以歷任之官當，其依內官而任流外職者，以流內官當；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官；均載於唐律。

贖刑的實施原所以示哀矜寬恤並非以濟法律的奇重，乃是王者行仁政的德意。然以幣帛而減刑罰，是富者得贖，貧者不免，實有悖於政治上之公平與法律上之平等的至理。所以時代愈進化者則贖刑的使用便愈有限制，迄於宋代，贖刑的應用，較之唐時更爲審慎，終宋之世，贖之所及者僅爲輕刑而已。宋於官蔭減贖大加刪革，適用範圍頗爲狹小；至職官之犯罪者，公罪始

許贖，而私罪則概不許贖，是官當的法制至宋亦予以廢止。

遼金以塞北牧族，文物制度，不免後於中原，贖刑之用，較宋則爲寬廣。遼制品官公事誤犯，民年七十以上，十五以下犯罪者聽以贖論，贖錢之數，杖百者輸錢千；太祖七年，于厥掠生口者俾贖其罪，放歸本部。興宗重熙元年詔執事官公罪聽贖，私罪各從本法。金之舊俗，凡親屬犯罪欲以牛馬雜物贖者從之，或重罪亦聽自贖；然恐無以辨齊民則劓刑以爲別。世宗大定中定制，品官犯賭博法贖不滿五十貫者聽贖，再犯者不聽。章宗時泰和律成依唐制定贖刑，惟贖銅之數則倍之。宣宗時許雜犯死刑以下納粟贖免，然係一時權變，不久即廢。元代條格，諸職官犯罪及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贖；民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不任杖責及癃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聽贖；其贖金，笞杖一等，以中流鈔一貫爲抵。

明代贖刑，功用有一·一則因刑律苛嚴，寓贖以伸濟之，所以表示政府的哀矜體恤之德意；二則在藉贖金的收入以佐緩急而實邊賑荒。贖刑之法有二·有律得收贖者，曰收贖律鈔，有例得納贖者，曰贖罪例鈔；律贖無敢損益，而納贖之例，則因時權宜，先後互異其端。贖罪所用的財物，明初嘗納銅，成化間嘗納馬，後皆不行；而納鈔、納錢、納糧則嘗並行不輟。洪武三十年定贖罪事例。凡內外官吏犯笞杖者記過，徒流遷徙者俸贖之。三犯罪者罰如律，於是律與例互有異同；及頒行大明律，雜犯死罪遷徙等刑悉視贖罪條例科斷，例遂輔律而行。永樂十一年定令，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法處治，其情輕者斬罪八千貫，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，流徒杖笞納鈔有差，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。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，每十贖鈔二十貫，徒一等折杖二十三，流折杖百四十，所罰鈔數，悉如笞杖所定。洪武所定贖例至正統中推行益廣，凡官吏公私雜犯，准徒以下俱聽運炭納米等項贖罪。景泰元年令，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，笞十鈔二百貫，每十以二百貫遞加，至笞五十爲千貫，杖六十鈔千八百貫，每杖十以三百貫遞加，至杖百爲三千貫。天順五年令，罪囚納鈔，每笞十鈔二百貫，餘四笞遞加百五十貫，至杖六十一等折杖二十三，流折杖百四十，所罰鈔數，悉如笞杖所定。洪武所定贖例至正統中推行益廣，凡官吏公私雜犯，准徒以下俱聽運炭納米等項贖罪。景泰元年令，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，笞十鈔二百貫，每十以二百貫遞加，至笞五十爲千貫，杖六十鈔一千四百五十貫，餘杖各遞加二百貫。凡律所謂收贖者，指贖餘罪，其例得贖者係指贖決杖一百；徒杖兩項分科，除婦人外餘囚徒流皆決杖不贖。（明史刑法志）

清順治三年頒五刑贖罪之圖，贖刑輕者爲收贖，若老幼殘疾犯軍流以下罪者，若樂戶，象奴及習業已成之天文生，罪止杖

笞者，或過失殺傷人，自笞罪至絞罪者，並准收贖。贖刑稍重者爲折贖，若命婦正妻例難的決者，杖罪餘罪，並准贖免。刑之最重者爲納贖，分二等，富裕之家爲『有力』，家道略饒爲『稍有力』，若軍民有力，若舉監生員冠帶人犯非姦盜詐僞者，徒流以下，並聽納贖。贖皆以銀，最少者七厘五毫，最多者十二兩四錢二分；其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之在京者，則責其運米炭磚丸等，以力役折銀贖罪。（大清律卷二有納贖諸例圖）依大清會典刑部（卷五十六）的記載，清代贖刑，其制有三：曰納贖，曰收贖，曰贖罪。其制因沿於明，納贖依例，收贖依律，贖罪係折贖。無力者決配，有力者納贖；有力者仍分有力稍有力二等；有力者笞十贖銀二錢五分，照數遞加，至笞五十，贖銀一兩二錢五分。稍有小者每笞贖錢三錢，笞二十以上，每一等加贖銀一兩一錢五分，至笞五十，贖銀二兩一錢五分；納穀者每一石折米五斗，納米者每一石折銀五錢；軍民犯公罪者准用之。收贖者笞十贖銀七厘五毫，每等照數遞加，至杖百贖銀七分五厘；徒一年則倍加，共一錢五分，每等遞加三分七厘五毫，至徒三年，贖銀三兩。流二千里復加七分五厘，流三等，每加以三分七厘五毫遞加，至流三千里，贖銀四錢五分。絞斬死罪復加七分五厘，贖銀五錢二分五厘；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犯非的決者准用之。贖罪者笞十贖銀一錢，每一等加一錢，至杖百贖銀一兩；徒流以上各按折杖法，並以杖百爲正罪贖銀一兩外，餘數爲餘罪，其贖銀各有差；二命婦例應的決者准用之，各別以其等，過失殺傷人亦如之。此外尚有捐贖，捐贖者必敍其情，請旨乃准；其法，自平民至三品以上官員分爲六等，平民笞者五十兩，斬絞者一千二百兩；三品以上官員，笞者六兩百，斬絞者一萬二千兩。清末變法，頒現行刑律，納贖、折贖之例均予廢除，祇存收贖，皆依律處斷，律未載者，卽婦女犯罪亦不許贖；收贖之本刑爲罰金者減半收贖；爲徒刑者自贖銀十兩起遞加二兩五錢，至二十兩止，爲流刑者由二十五兩起遞加五兩，至三十五兩止，爲死刑者一律收四十兩。至於捐贖則附於例文之內，有官位者及命婦正妻難的決者則聽贖之。清有因罪降級之法，殆亦官當之遺意；官吏因公犯罪，除笞刑外，杖七十者降一級，八十者二級，九十者三級，一百者四級，皆調用；其犯私罪者，杖六十降一級，七十者二級，八十者三級，九十者四級皆調用，一百者革職離任。

二、罰金——贖刑者納金以替罪，乃是刑罰的換替；而罰金者則係以納財貨，爲直接處罰。刑之本意在於罰金。呂刑有五

罰之施，墨辟疑赦，其罰百錞，（錞者率也，一率十一銖廿五分，百錞爲三斤）劓辟疑赦，其罰惟倍，剕辟疑赦，其罰倍差，宮辟疑赦，其罰百六緩，大辟疑赦，其罰千緩；後世論者多以此爲贖刑的開始，其實這乃是罰金制度。漢書景帝紀曰：『無爵罰金二斤，』張釋之傳：『奏此人犯蹕當罰金，』哀帝紀注如淳引令申，『諸侯在國名田他縣，罰金二兩；』光武時，女子犯徒漢制，迨魏頑新律，罰金六，列入刑名，然其等不可考。明帝時，改士庶罰金之令，男聽以罰代金，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。晉之罰金分爲五等，一兩、二兩、四兩、八兩、十二兩以爲差；南史徐孝嗣傳稱，泰始中以登朝不著韁，爲御史所奏，罰金二兩；北堂書鈔引晉書曰，凡民私釀酒酷，其有婚姻及疾病者聽之，餘者犯罰金八兩。輕過誤老小女子適用罰金皆半之，故張斐註律謂：『贖罰者誤之誠，』贖與罰對稱之。

江左各朝罰金的制度，大體因於晉律；宋齊罰金之法，史不得詳。梁刑名罰金分五等，沿晉制分一兩、二兩、四兩、八兩、十二兩之差，惟納絹以代金，一兩絹二丈，二兩絹一疋，四兩絹二疋，八兩絹四疋，十二兩絹六疋，女子納半數。陳制官吏坐誤則施罰金。自北朝迄於遼金，罰金制度皆不著行，因其時贖刑之用已大擴張，罰人於贖，二者合一，贖罰並非對稱。惟元朝『牧民公罪之輕者許罰贖，』則罰金似與贖分立。明代廷臣坐笞者，得以俸贖，實卽罰金。清時罰金又見盛行。天命間，刑制有死、有笞、有罰。勤勞有功之人，當死者贖，當罰者免，當笞者戒飭而釋之。罰刑的實施或罰錞或罰畜。軍旅、朝會、田獵遊牧之間，皆贖罰並行。清入關後，王官職官，罪應金贖者改爲罰俸，罰金制度，更行確定；官吏因公犯笞者，笞十罰俸一月，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，四十五十者各遞加三月；犯杖六十者罰俸一年；因私犯笞者，笞十罰俸二月，二十者三月，三十至五十者遞加三月。清末頒現行刑律以罰金列入五刑之內，共分爲十等，一等罰銀五錢，二等罰銀一兩，三等一兩五錢，四等二兩，五等二兩五錢，六等五兩，七等七兩五錢，八等十兩，九等十二兩五錢，十等十五兩。無銀者服工役，二日折銀五錢，但十惡姦盜等罪則不許罰金。

